

中堂镇 2022 年“11·11”一般起重伤害 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 年 11 月 11 日 15 时许，东莞市中堂镇潢涌村一在建民房进行吊运作业时，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08 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中堂镇 2022 年“11·11”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 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中堂镇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1月，中堂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评估组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确定了评估内容。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中堂镇住建局、中堂镇潢涌村委会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丘**	作为装修工程的承包人，忽视安全，未经过专门培训熟悉掌握涉事提升机的安装和使用，在未确保提升机压稳牢固，未佩戴安全带的情况下违规进行吊运作业，导致事故的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黎**	作为建设单位，虽有按要求办理开工登记手续，但未能提醒丘**在吊运过程中做好安全措施，对涉事房屋装修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协调管理不到位。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中堂镇住建局已对黎**作出约谈提醒。

（三）其他有关单位处置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中堂镇住建局	建议由中堂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许**对中堂镇住建局进行约谈提醒。	中堂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许**已于2023年5月11日约谈了中堂镇住建局局长胡*。
2	中堂镇潢涌村分管城建的负责人	建议由中堂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许**对中堂镇潢涌村分管城建的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	中堂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许**已于2023年5月11日约谈了中堂镇潢涌村分管城建的负责人黎**。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中堂镇住建局

一是加强对限额以下房屋装修工程巡查监管。将全镇20个村（社区）分为5个片区，形成5个工作小组，每个工作小组由一名安监员、一名质监员组成，安监组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质监组负责建筑结构安全，各工作小组对负责的村（社区）限额工程定期抽查。2022年11月至2023年5月，共计出动190人次检查抽查95个项目，共发出限额工程整改通知单41份。2022年11月12日，组织各村（社区）开展简易提升机使用安全专项排查行动，本次专项行动派出5个检查组，出动64人次检查抽查32个项目，共发出限额工程整改通知单15份。2023年4月28日，组织各村（社区）开展关于摸排统计全镇简易升降设备安装使用情况的专项排查。经统计，全镇共有简易升降设备54台，其中限额以下装修工程14台，在建民房40台。本次专项行动，中堂镇住建局出动30人次检查抽查15个项目，共发出限额工程整改通知单6份。二是加强对村（社区）基层安全员、网格管理员、

物业监管人员的培训工作。2023年3月6日，组织镇房管所、村（社区）相关工作人员共44人开展限额以下工程监管工作培训。三是加大宣传教育，组织各村（社区）开展事故警示教育。2022年11月23日，组织各村（社区）召开中堂镇限额工程安全生产整治及网格化监管工作会议。会议通报了潢涌村“11·11”事故情况，并要求各村（社区）立即组织辖区在建民房、限额工程业主、施工单位（队）、监理单位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全面排查施工安全隐患。要求各村（社区）建立“划片包干、定人定岗、定位定责”的安全生产纵向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强限额以下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及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切实履行巡查监管责任。2023年5月12日，在中堂广场开展2023年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向群众派发宣传手册、宣传关于限额工程安全检查的注意事项，引导群众提高安全意识，提高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操作知识技能。

（二）中堂镇潢涌村委会

为加强在建民房安全管理，一是成立了城建小组，对辖区内在建民房工地开展常态化、分片区安全检查，设组长1名，副组长2名，工作人员2名。二是加强安全巡查。2023年1月份至5月，整治违规使用人字架3宗，整治乱拉乱接电线7宗，整治建筑工人佩戴安全帽问题20宗，整治楼梯护栏21宗，整治铺挂安全网5宗。三是加强宣传教育。为吸取“11·11”事故教训，提高业主与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潢涌村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了农村自建房及限额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整治会议，参会人员包括各村小组长，各自建房

及限额工程屋主共计 126 人。同时，要求施工单位在民房工程开工时，悬挂施工作业安全警示横幅。

四、存在问题

（一）属地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有待强化。对限额以下工程，尤其是民房建设工程存在监管薄弱环节，日常检查还不够深入，巡查检查不够严格。

（二）对限额以下工程需进一步加强监管。限额以下工程普遍存在施工人员安全教育不足、专业技术不强的情况。施工过程中忽视安全，违规作业时有发生。镇、村两级联动不紧密，对限额以下工程的安全监管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五、工作建议

一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辖区限额以下工程的安全检查工作。各村（社区）、行业监管部门要明确限额以下工程的日常检查要求，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隐患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整治。

二要加强协调联动，形成监管合力。镇、村两级要加强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形成监管合力，组织力量加强抽查检查，全力压实辖区限额以下工程的安全基础，遏制事故的发生。

三要强化执法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行业监管部门应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加大处罚力度，形成有力震慑。同时，加强对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

四要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各施工单位要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好安全培训和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检查等工作，确保安全施工。